

股票简称：信捷电气

股票代码：603416

XINJE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WuXi Xinje Electric Co.,Ltd.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刘塘路9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捷电气”、“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信银行无锡胡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滨湖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园开发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483269558750、8110501013900654797、84100154740002215 和 1103023329200658854。

本次募集资金已存入上述银行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本公司将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各银行均承诺，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未获得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书面同意，其将不接受信捷电气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三、股份锁定承诺

李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后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前述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其他要求。

此外，李新还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一章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邹骏宇和吉峰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后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前述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其他要求。

此外，邹骏宇和吉峰还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

向。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一章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少峰、张莉、过志强、陆锡峰、周湘荣、高平、徐永光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后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前述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除李新、邹骏宇、吉峰、徐少峰、张莉、过志强、陆锡峰、周湘荣、高平、徐永光等股东外的其余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

（二）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2、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第一大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

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第一大股东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第一大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4)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第一大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5) 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一大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第一大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或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第一大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20%。

(4)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50%。

(5) 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第一大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 公告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第一大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第一大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

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第一大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第一大股东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第一大股东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对此，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回购义务：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2、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新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第一大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第一大股东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第一大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第一大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5、公司以

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一大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第一大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或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第一大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20%。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5、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第一大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影响发行条件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法院等权威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法院等权威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

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因此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影响发行条件的，做出回购股票的公开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法院等权威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法院等权威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法院等权威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

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国信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做出公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做出公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为李新、邹骏宇、吉峰。

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本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后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 本人持有股份解锁后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邹骏宇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后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吉峰就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后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股东就出具承诺函事宜作出的决议或声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1 号”批复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3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信捷电气”，证券代码“603416”；其中本次发行的 2,510 万股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三）股票简称：信捷电气

（四）股票代码：603416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040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10 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51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25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本次合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510 万股。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李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后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前述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其他要求。

此外，李新还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一章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邹骏宇和吉峰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后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前述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其他要求。

此外，邹骏宇和吉峰还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一章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少峰、张莉、过志强、陆锡峰、周湘荣、高平、徐永光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后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前述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除李新、邹骏宇、吉峰、徐少峰、张莉、过志强、陆锡峰、周湘荣、高平、徐永光等股东外的其余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Xinje Electric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新

注册资本：7,53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2日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刘塘路9号

邮政编码：214072

联系电话：0510-85134149

传 真：0510-85111290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nje.com>

电子信箱：zqb@xinje.com

董事会秘书 张莉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OEM自动化行业提供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C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本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李新先生	董事长	2015年5月-2018年5月
邹骏宇先生	董事	2015年5月-2018年5月
徐少峰先生	董事	2015年5月-2018年5月
张莉女士	董事	2015年5月-2018年5月
王卫东先生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018年5月
程明先生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018年5月
王荣朝先生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018年5月

监事会成员：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高平女士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徐永光先生	监事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董诗军先生	职工监事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李新先生	总经理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邹骏宇先生	副经理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吉峰先生	副经理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张莉女士	董事会秘书及副经理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过志强先生	副经理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陆锡峰先生	副经理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周湘荣先生	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新先生	3,523.94	46.80%
邹骏宇先生	2,179.30	28.94%
徐少峰先生	20.00	0.27%
张莉女士	85.00	1.13%
高平女士	8.00	0.11%
吉峰先生	843.60	11.20%
过志强先生	210.90	2.80%
陆锡峰先生	281.20	3.73%
周湘荣先生	30.00	0.40%
徐永光先生	15.00	0.2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46.80% 股份。

李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无锡市滨湖区政协委员暨政协常委，无锡市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协会会长，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南大学电子系。2000 年创立无锡市信捷科技电子有限公司；2008 年创立无锡信捷电气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李新	35,239,400.00	46.80%	35,239,400.00	35.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60 个月
邹骏宇	21,793,000.00	28.94%	21,793,000.00	21.7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吉峰	8,436,000.00	11.20%	8,436,000.00	8.40%	
陆锡峰	2,812,000.00	3.73%	2,812,000.00	2.80%	
过志强	2,109,000.00	2.80%	2,109,000.00	2.10%	
韦益红	907,450.00	1.21%	907,450.00	0.90%	
张莉	850,000.00	1.13%	850,000.00	0.85%	
田勇生	351,500.00	0.47%	351,500.00	0.35%	
周湘荣	300,000.00	0.40%	300,000.00	0.30%	
毛振峰	210,900.00	0.28%	210,900.00	0.21%	
周华平	200,000.00	0.27%	200,000.00	0.20%	
徐少峰	200,000.00	0.27%	200,000.00	0.20%	
李晨亮	175,750.00	0.23%	175,750.00	0.18%	
倪东兵	170,000.00	0.23%	170,000.00	0.17%	
徐永光	150,000.00	0.20%	150,000.00	0.15%	
黄海明	120,000.00	0.16%	120,000.00	0.12%	
徐冰	120,000.00	0.16%	120,000.00	0.12%	
王继业	100,000.00	0.13%	100,000.00	0.10%	
周卫娟	100,000.00	0.13%	100,000.00	0.10%	
时盛叶	100,000.00	0.13%	100,000.00	0.10%	
韩立圣	100,000.00	0.13%	100,000.00	0.10%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李杜	100,000.00	0.13%	100,000.00	0.10%	
朱渊渤	100,000.00	0.13%	100,000.00	0.10%	
郭锴	80,000.00	0.11%	80,000.00	0.08%	
高平	80,000.00	0.11%	80,000.00	0.08%	
顾俊杰	70,000.00	0.09%	70,000.00	0.07%	
孙越	50,000.00	0.07%	50,000.00	0.05%	
祁鸣	50,000.00	0.07%	50,000.00	0.05%	
王丽丽	50,000.00	0.07%	50,000.00	0.05%	
陈诚	50,000.00	0.07%	50,000.00	0.05%	
曹红	50,000.00	0.07%	50,000.00	0.05%	
刘亮	50,000.00	0.07%	50,000.00	0.05%	
沈军	25,000.00	0.03%	25,000.00	0.02%	
合计	75,300,000.00	100%	75,300,000.00	75%	-
二、本次发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东	-	-	25,100,000.00	25%	-
总计	75,300,000.00	100%	100,400,000.00	100.00%	-

（二）本次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27,130 户，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	35,239,400.00	35.10%
2	邹骏宇	21,793,000.00	21.71%
3	吉峰	8,436,000.00	8.40%
4	陆锡峰	2,812,000.00	2.80%
5	过志强	2,109,000.00	2.10%
6	韦益红	907,450.00	0.90%
7	张莉	850,000.00	0.85%
8	田勇生	351,500.00	0.35%
9	周湘荣	300,000.00	0.30%
10	毛振峰	210,900.00	0.2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510 万股

二、发行价格：17.85 元/股

三、每股面值：1 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投资者配售 251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25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4,960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59,232 股，合计 64,192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803.50 万元。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4040015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一）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303.50 万元，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80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450.00
3	律师费用	39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0.00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183.50
费用合计		4,303.50

（二）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1.71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0,500.00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31 元/股（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新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78 元/股（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 2016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主要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47,691.91	40,223.88	18.57%
流动资产合计	37,858.30	30,921.67	2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3.61	9,302.21	5.71%
负债合计	9,458.59	7,338.25	28.89%
流动负债合计	8,575.51	6,423.16	33.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08	915.09	-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33.32	32,885.63	1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19.61	32,875.00	16.2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及同比情况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615.22	21,848.90	12.66%
营业利润	6,145.69	5,228.70	17.54%
利润总额	7,403.45	6,438.34	14.99%
净利润	6,440.53	5,575.54	1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8.11	5,571.63	1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6.97	5,362.41	16.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9 月及同比情况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84.71	7,140.83	23.02%
营业利润	2,284.45	1,695.89	34.71%
利润总额	2,601.67	2,227.31	16.81%

项目	2016年7-9月及同比情况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变动幅度
净利润	2,201.02	1,921.13	1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40	1,919.26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6.21	1,861.75	17.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13	3,306.56	6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13	-644.43	39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38	-1,293.42	-1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13	1,367.04	-11.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47	1,036.70	5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973.22	-40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8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8.67	2,008.58	-171.13%

二、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18.57%，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增加所致。2016年9月末公司的负债较上年末增长了28.89%，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2016年9月末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末增长16.26%，主要为公司经营业绩累积。

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4,615.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2.66%，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可编程控制器及驱动系统的销售持续增长。

2016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784.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3.02%，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可编程控制器及驱动系统的销售持续增长。

2016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7.54%、14.99%和15.5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且综合毛利率提升所致。

2016年7-9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34.71%、16.81%和14.4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且综合毛利率提升所致。

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199.57万元，增长66.52%，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

2016年7-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33.78万元，增长51.49%，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6年12月5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税收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2016年四季度及2016年年度预计经营业绩

2015年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409.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4.68万元。公司预计2016年四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7,685至11,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8.62%至31.82%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3至3,033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在-12.39%至24.57%之间。

2015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0,258.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97.05万元。公司预计2016年可实现营业收入32,300至35,700万元之间，较上年变动幅度在6.75%至17.98%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0至9,300万元，较上年变动在7.73%至19.28%之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在该期间内未召开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419

保荐代表人： 马军、唐慧敏

联系人： 刘杰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信捷电气申请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信捷电气 A 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信捷电气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16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